

陳情/申訴管道資訊

- 一、為確保資料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，保護資料當事人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權益，當事人得採以下方式，就本中心各類信用資料提出資料爭議處理之請求：
 - (一)以書面採臨櫃或郵寄方式提出。
 - (二)以電子郵件(jcic@jcic.org.tw)方式提出。
 - (三)透過聯徵中心官網之「意見信箱」提出。
- 二、聯徵中心處理當事人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陳情/申訴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先將陳情/申訴案件編列收文號。
 - (二)案件承辦人瞭解、查證案件相關資料。
 - (三)查明案情後研擬處理方式並回覆當事人；如陳情/申訴案情須向金融機構查證，則協助發文予資料報送之金融機構(同時副知當事人)。
 - (四)案件依文件保存期限規定存檔備查。
- 三、聯徵中心處理當事人於「意見信箱」提出陳情/申訴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意見信箱系統自動依業務分類將陳情/申訴案件派送至承辦人。
 - (二)案件承辦人瞭解案情後，透過當事人所留之聯絡資訊進行雙向溝通，及時在電話溝通中完成處理當事人之提問；如在釐清案情後需後續查證處理者，即將案件編列收文號，依前項(三)之作業程序辦理。
 - (三)承辦人透過系統以 Email 通知當事人案件已結案。
 - (四)案件依電腦檔案保存期限規定存檔備查。

陳情/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jcic@jcic.org.tw

書面郵寄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

專線電話：(02)2316-3232